

三位善良妇女被非法庭审 亲人被禁止旁听

【明慧网】2021 年 9 月 26 日上午九点半，东营市东营区法院非法对三位善良法轮功女学员王霞、崔桂芬、王沐怡进行了庭审。她们的亲人被禁止旁听。王沐怡的丈夫作为她生活中最重要的人，却没得到旁听的权利；而崔桂芬的女儿，在庭审中途被法官撵出庭外。

王霞是一位退休职工，性格爽快，办事麻利。崔桂芬多年前丧偶，含辛茹苦把女儿带大，现在被迫害，女儿每天下班后，只有独自等候妈妈回家。王沐怡才结婚几年，是一位深受同事好评的公立幼儿园老师。婚后她的丈夫突然患病无法正常行走，王沐怡让他诚心念“法轮大法好、真善忍好”，这样他很快恢复了健康。但这次她被迫害，让年轻的丈夫承受了巨大压力。

王霞、王沐怡和崔桂芬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被绑架。同时被绑架和抄家的还有十多位法轮功学员，后被释放，她们三位则被关押至今。在大抓捕之前，东营市公安局、分局、国保支队、国保大队在半年多的时间里，跟踪、窃听、监控、安装定位器，对她们的行踪摸查的一清二楚。他们构陷学员的所谓“事实”就是：她们用自己的生活费、在自己的住处和周围向人们讲述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。而这本来就是民众的基本权利。

法官闫晓辉未经当事人同意而进行了视频开庭。对于当事人而言，视频开庭显然是不利的。由于众所周知的迫害政策，本来很多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开庭都是走过场，而视频诉讼更使当事人和律师的权利受到极大的限制。根据最高法院的“法院在线

诉讼规则”，未经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同意，法院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适用在线诉讼。法官的行为已构成违法。

此前的六月份，区法院曾经开庭一次（也是视频开庭）。当时开庭前，法官闫晓辉不许崔桂芬的亲友辩护律师出庭，律师让她说不许出庭的法律依据，法官说不出来，只说“你不是直系亲属”。但没有一条法律规定只有直系亲属才能担任亲友辩护律师。由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二条可知，亲友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。该律师有崔桂芬及其女儿签署的委托书，有在其他市区法庭出庭的证明，而在东营区法院，该律师却被剥夺了出庭的权利。律师向法官指出她已违法，将对其进行控告。当时匆匆开庭两个小时之后，法官宣布择日继续开庭。

此次继续庭审，法官仍然不许该律师以亲友辩护人的身份出庭。崔桂芬的另一名律师为她做了无罪辩护。此次开庭，法院开庭前几天才通知律师，且中间有一个休息日，致使外地律师来不及在开庭前与当事人沟通。

王沐怡的丈夫被禁止到庭旁听，因为他是“证人”。丈夫竟然成了构陷妻子案件的“证人”？其丈夫只是在警察的要求下，回答了一些问题，做了笔录，就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成为所谓的证人。将家属不知情且被胁迫情况下做的笔录，作为构陷亲属的“证据”使用，将其回答内容作为“证人”证言，这是违法的。而且在庭上，法官闫晓辉以“证人不得旁听”为由，将崔桂芬的女儿中途赶出法庭。而她女儿也只是在去国保大队找母亲时，被国保扣下做了笔录。因此女儿也成了构陷母亲的“证人”？（根据

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以刑讯逼供、威胁、引诱、欺骗以及其它非法方法搜集证据，为非法证据，不得作为判案的依据，依法应予排除。）

就这样，王沐怡的丈夫、崔桂芬的女儿，作为两位当事人最亲的家人，竟然被剥夺了旁听的基本权利。

在庭上，崔桂芬的律师为崔桂芬做了铿锵有力的辩护。对于构陷当事人的罪名“利用×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”，公诉人列出了在当事人家中抄出的物品清单、照片，律师指出，这些根本不能称之为“证据”。拥有这些物品，不能证明当事人参与、利用了“某组织”，也不能给定性为违法犯罪。对于物品是否是“×教宣传品”的认定，律师指出，认定书上盖的公章是“国保”，但国保隶属侦查机关，根本没有认定的资格！

律师还指出，公诉书中没有列出书证中的哪一页、哪一句话证明了当事人违法：“破坏法律实施”，具体是破坏了哪一条法律的实施？破坏到何种程度？

法庭上只列出了物品清单、照片，没有进行当庭质证、辩论。2021 年《刑事诉讼法》新司法解释第七十一条规定：“证据未经当庭出示、辨认、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，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。”

在当事人的自我辩护中，崔桂芬讲明了自己作为法轮功修炼者，修炼之后做一个好人，身心受益；宪法规定信仰自由，修炼法轮功合法；国家认定的 14 种邪教里根本没有法轮功，没有一条法律规定修炼法轮功违法；新闻出版署的 50 令（2011 年）已经废止了法轮功书籍出版的禁令，拥有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 法轮功书籍是合法的。

王霞的律师提出，在王霞家搜出的物品中，有两盒光盘是空白的，还有几百张“传单”也是空白的，这些由国保、公诉人提交的“证据”是应该排除的。

上午 11 点，法庭历时一个半小时后匆匆收场。法官闫晓辉宣布择日宣判。

执法违法的丑剧已在东营区法院上演多次。仅从 2015 起到现在的六年里，东营区法院已经非法审判了十七位法轮功学员。他们是东营区的陈茵、石强、刘学敏、郭秀华（未出庭）、高宏伟、王子明、商兆香、张爱丽、王连忠、夏云、

郭树森，垦利区的潘玉英，利津县的高振秀，河口区的王学勇、耿录堂、邹佩霞，广饶县的朱永平、李淑香。其中，两人被判七年和七年半的重刑，罚款最高达三万。更有三人在被迫害后不幸去世，他们是：五十多岁的郭秀华（史焕玲）、四十六岁的石强、七十多岁的王连忠。东营区法院的法官周忠华、陈忠霞、纪鹏辉、张婷、刘树洲、闫晓辉等人直接参与了这几次迫害。

作为执法者，当你们在判决书上签字的时候，请想一想你们的行为有没有法律依据？你认为是在执行上级的命令，但将来清算的时

候，有没有人为你担责？即使按照中共自己的规定，任何人都必须对自己的行为终身负责。看看今天在“倒查二十年”运动中大量落马的政法官员（及 610 人员）、公检法人员，难道不足以警醒吗？当你们在对案件的是非进行判断的时候，实际也是对你们自己生命未来的选择。法律和事实都在你们面前摆着，理智的人会真正为自己负责。在关系到生命未来的重大问题上，遵从良知、公正与道义，才是今天所有公检法人员明智的选择。◇



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

东营市胜利油田王连忠被迫害离世

【明慧网】东营市胜利油田胜大集团农业公司职工、法轮功学员王连忠，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被东营市公安局绑架，东营区法院诬陷，取保候审一年以来，常受到法院及单位人员骚扰，老人被迫流离失所，二零二一年三月初返家时已经生活不能自理，即使如此，单位及派出所人员还不断骚扰，老人于二零二一年端午节前后离世。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，东营市 610、国保及胜利油田 610、国保，突然绑架了油田法轮功学员高宏伟、安亚君夫妇、张爱丽、王学勇、商兆香、王连忠、谢菊芳、齐士凤（俊）、卢元庆、于德胜、孟凡芸、胡晓玲等十七人。据悉，这次事件是从七月份开始就策划和实施的，东营区文汇派出所、东三路派出所、八分厂胜利派出所的警察对部份法轮功学员进行监控、跟踪、录音、录像、拍照，搜罗所谓“证据”。

王连忠、王子明、高宏伟、张爱丽、商兆香五位法轮功学员被构陷，王连忠取保候审，其他四人一直被非法关押在东营市看

守所。

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，王连忠、王子明、高宏伟、张爱丽、商兆香五位法轮功学员被东营市东营区法院进行非法庭审。四位法轮功学员戴着手铐、脚镣，加之被取保候审的王连忠逐个被法警带入，分别进行庭审。张婷开庭前恐吓律师说：“你们做无罪辩护，你们要注意你们的律师立场！”这一荒谬绝伦的要求，也只有被邪教控制洗脑的“党法官”才能提出来。

在三个多小时的非法庭审过程中，审判长刘树洲、法官张婷、公诉人赵鹏、李铮严重违反司法程序，罔顾法律，共同上演了一出执法犯法的丑剧。为了构陷法轮功学员，法官张婷无理要求法轮功学员只能根据所谓“事实”，回答“是”与“不是”，而不让有其它的回答形式。至于该“事实”是否构成犯罪，则不许律师和法轮功学员依法进行辩护。

在个人陈述时，王连忠讲到自己修炼前腰椎间盘突出、痔疮、胆结石等顽疾，在修炼法轮功后不翼而飞、身心健康的事实，张婷粗暴地阻止他：“你就说你还炼不

炼！”相同的问题她还质问了张爱丽、商兆香。

法轮功学员王子明被非法判七年半，高宏伟被非法判刑四年，商兆香三年，张爱丽两年十个月。

七十多岁的王连忠被迫流离失所，在老伴的伴随下，在外艰难度过一年多，不能正常行走，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初返回自己家，生活已经不能自理。

王连忠的退休金一直被东营区法院冻结，造成老人无法正常生活。王连忠的病情一天天恶化，即使如此，单位及派出所人员还不断骚扰，逼迫他签字放弃修炼的保证书。在痛苦与惊吓的折磨下，王连忠老人于二零二一年端午节前后离世。◇



▲漫画：中共警察闯入民宅绑架法轮功学员